#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三)本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四)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 (五)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 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4]230Z0209 号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客观、公正的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对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4]230Z02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的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 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报 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 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落实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的额度是结合公司项目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预计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监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各监事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